

收	日期	109年3月16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079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尤嘉宏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oxsun@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41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因應疫情退票從寬處理措施)(附件3-處理措施_109D2008096-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09D2008097-01.PDF、附件1-公總函_109D2008095-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90028030號函轉交通部109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095002899號函辦理。(影附全件)
- 二、依旨揭處理措施第(一)點規定「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爰請轉知所屬對有支票存款戶申請紓困之需求者，提送相關資料(支票戶存款戶名及統一編號)送本所彙辦。
- 三、副請本所轄站轉知所轄業者，並協助彙整相關業者資料清冊(於每週四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覆)俾利本所報局憑辦。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最新消息

首頁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109 年 02 月 07 日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聞稿**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為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產業，本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及「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規定，對受影響業者之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戶通報、票信查詢等，從寬處理如下：

- (一) 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
- (二) 給予申請紓困之支票存款戶「6 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寬延期間，上述期間內，暫不因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將該紓困相關資訊揭露於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重大資訊欄位。如核准紓困之支票存款戶業經通報為應予拒絕往來戶者，得暫予解除拒絕往來。
- (三) 支票存款戶於 6 個月之寬延期間內，將發生之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該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 (四) 該 6 個月之寬限期間屆滿後，除經該主管機關評估得再寬延外，該支票存款戶如未將構成拒絕往來或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本所應再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其重予拒絕往來期間為自再通報日起算 3 年。

業務聯繫單位：業務處退票業務科 電話：(02) 23922111 分機 612

[回列表頁](#)

總所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2 樓

電話：(02)2392-2111

傳真：(02)2396-1551，(02)2393-6358